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一季度報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

業績：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宣布，截止二0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經營業績如下：

一、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營業總收入	541,987,785.91	733,759,573.70
利潤總額	−15,890,312.69	34,566,192.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6,090,335.00	18,342,620.91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9,112,199,675.89	19,445,688,020.1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9,654,389,401.59	9,844,844,605.38

二、附注：

1. 以上財務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制度編制，截止2025年3月31日。

2. 備查文件：

（1）載有董事長親筆簽署的季度報告正本。

（2）載有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會計經辦人簽名并蓋章的會計報表。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

證券代碼：A股600611 B股900903　證券簡稱：大衆交通 大衆B股　公告編號：臨2025−025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債券簡稱：24大衆01 25大衆01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應參加會議的董事爲7名，實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 審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該議案已經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2. 審議《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全文詳見公司臨2025−027）

該議案須提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3. 審議《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公司臨2025−028）

該議案須提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4.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公司臨2025−029）

該議案須提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5.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6. 審議《關於修訂＜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7. 審議《關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議案》（全文詳見公司臨2025−030）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8. 確認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弃權0票。

特此公告。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證券代碼：A股600611 B股900903　證券簡稱：大衆交通 大衆B股　公告編號：臨2025−026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債券簡稱：24大衆01 25大衆01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應參加會議的監事爲3名，實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 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公司監事會認眞地審查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後認爲：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從各方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4）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編制過程中，我們未發現參與季報編制的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特此公告。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證券代碼：600611 900903　證券簡稱：大衆交通 大衆B股　公告編號：臨2025−027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債券簡稱：24大衆01 25大衆01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中涉及監事、監事會、股東會名稱相關表述。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內上市外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外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爲2,364,122,864股均爲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爲2,364,122,864股，均爲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過公司競價交易方式或要約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并提交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六）項情形的，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六）項情形的，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集中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爲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爲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爲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復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并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并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以任何理由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弃該項權利。 對於董事會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應當向董事會認爲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該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對該等認定持有異議的，應當就其主張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若無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則董事會認定當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理由認爲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以任何理由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弃該項權利。 對於董事會認爲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繼續收購公司股份并可能成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該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對該等認定持有異議的，應當就其主張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若無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則董事會認定當然有效。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爲；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爲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準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準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公司確定，并按本章程規定公告。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爲：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公司確定，并按本章程規定公告。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采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爲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并說明原因。
第四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五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并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以公司B股登記日爲準）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以公司B股登記日爲準）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